

#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2025年校园精细化管理 合作合同

甲方：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乙方：内蒙古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行学院精细化管理工作，加强和规范校园秩序，提升学院学生管理水平和学生的综合素质，贯彻“以军养德、以军促智、以军强身、以军育人”的精细化学校核心理念。

甲乙双方在互相尊重、互相配合、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如下精细化管理合作合同：

## 第一条：军事化合作管理目的

通过实行校园精细化管理，保护学生不受外来不法侵害，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培养学生的自律意识，增强学生国防观念、组织纪律观念、集体主义观念、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和吃苦耐劳精神，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学校的整体形象。

## 第二条：精细化管理的任务与职责

一、内蒙古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精细化管理的任务与职责

1、学生公寓管理门岗职责：

(1)实行24小时全天候门卫值班和分组轮班制度，担负公寓楼内的值守勤务。

(2)在公寓管理科和精细化管理队双重领导下协同楼长做好公寓的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公寓楼学生的出入安全工作，要坚守岗位，不得看手机、看书、看报、脱岗、串岗和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4)负责非住宿人员的出入登记和来访人员的接待登记，杜绝异性进入公寓楼(包括学生家长),对出入楼人员进行询问检查，要文明、热情、按章办事，禁止推销商品人员进入楼内。

(5)负责对学生及外来人员所携带的行李、大件物品、书包要进行详细检查，防止外卖食品、易燃易爆危险品、棍棒、酒类、刀具、毒品、宠物等违禁物品进入宿舍；如有发现要及时向公寓管理科汇报，并登记携带人员详细信息，按公寓科相关规定执行。

(6)电脑等贵重物品出入楼必须做好登记，禁止将公寓楼内桌子、椅子、及家具带出楼外，同时非公寓宿舍内的桌子，椅子也禁止带入楼内。

(7)负责施工、维修人员进入公寓楼时，须查验公寓科出据的《零时出入证》后方可进入，并登记来访人员的详细信息。

(8)负责二十二点锁楼门并对晚归学生的验证登记管理事项。

(9)学生上课、下课高峰期(上午7:30-8:00、中午11:50-12:20、下午13:50-14:20、晚上20:50-21:30)要在公寓门口立岗，做好检查工作，排除安全隐患。

(10)负责所在公寓楼的安全工作，晚间22:40分，要上楼检查本楼公共门窗，水阀是否关好，公共设施是否正常，做好记录，并负责上报楼长；凌晨12:30分要对整栋楼加强巡视检查，如发现有学生喝酒、赌博、打架、学生行为异常等现象的要及时制止并通知公寓值班老师和系部值班老师并做好学生信息登记。

(11)负责夜间管理宿舍备用钥匙的管理工作，不得外借，对学生应急使用备用钥匙要核实身份，做好登记，及时收回钥匙，保证学生个人及宿舍财产安全，但不得无理拒绝。

(12)协助楼长负责公共秩序管理，及时处理报告本楼发生的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和学院公共财产不受侵害。

(13)完成公寓管理科和精细化管理队交办的其它工作。

(14)门岗教官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

## 2、校园巡查、纠查队职责

(1)精细化管理队要组织专门的校园巡查队，重点做好校园的校风纠查，对校园内吸烟、男女交往行为不雅、校外喝酒返回学校的学生进行说服教育，登记学生信息报送公寓科、系部。

(2)每天对宿舍内务卫生、纪律进行检查管理，对内务卫生达标情况进行登记汇总。

(3)夜间在公寓楼锁门之后要对公寓楼周围加强巡查，巡查时间为22:00分一次至2点，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逐级汇报。

(4)全力控制学生突发事件，配合学生工作处和系部做好处理工作，同时强化违纪学生的军事化养成训练。

(5)积极与学院社团组织配合，搞好活动和军事为主题的各类活动勤务。实施精细化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军事内容元素，把学生组织观念、作风纪律、人品修养、团队协作、自我适应有机地变成的习惯养成，真正让学生能够适应社会，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

(6)积极开展以军事为主题的拓展训练活动,培养良好的素质与作风。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活动,担负学院各项大型活动的安保勤务。

(7)寒暑假期间校园内必须有值班教官在校留守值班,保证假期期间的学生上课、培训等公寓安全。

3、因中专教学部学生大部分是未成年人,应强化教育管理和督查。具体管理内容为:

#### (1)起床

值班员应当提前起床,并督促、检查学生起床情况,并按照要求,统一着装。

#### (2)个人内务

①被褥叠放方向规范、统一;

②不乱挂衣物,不允许空衣架挂在床栏杆等处,不允许床头或暖气片、铁丝等处搭有毛巾、袜子等;

③床下物品摆放整齐,没有规定之外的物品;

④床头处不堆积被子、箱子、书包等;

⑤窗台、衣柜上不得放置杂物;

⑥每天开门、窗通风。

#### (3)晚点名

每晚22点(包括节假日)清点人员并及时记录、通报检查情况等。

#### (4)就寝

值班员在熄灯号(哨)前十五分钟,发出准备就寝信号,督促全体学生做好就寝准备。就寝熄灯后,不准打闹、讲话、玩手机等,要保持室内安静。值班员应检查学生就寝后等情况。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联合成立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共同负责与做好学院的学生管理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经验，做好沟通与协调，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要为精细化管理提供组织及后勤保障。

2、甲方有权对教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向教官负责人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有权就学院阶段性中心工作的配合事宜，通过教官负责人对教官进行统一调配使用；有权针对教官违章违纪以及渎职或不作为情况，建议乙方进行处理或整改。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利使用乙方名称、图片、影音资料进行正面广告宣传和通讯报道事宜。

4、确立精细化教官在精细化管理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尊重教官，确保系、班主任、值班老师、楼长及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和全力协助，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

5、根据教学情况，合理安排时间进行训练和检查考评内务卫生秩序，为确保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时间保障。

6、按时足额拨付精细化管理费用，保障教官队伍稳定和正常运转。

7、甲方提供教官基本的办公、住宿条件。

8、号召教职员工尊重教官，并积极配合支持教官的工作，教育学生像热爱老师一样热爱教官，并服从教官的管理。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以服务教学、服务学生为宗旨，抓好教官队伍自身建设，做好教官的教育、管理、检查，做好教官的学习培训工作。

2、尊重学院领导和老师，爱护学生，抓好教官的作风建设，教育教官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实行文明管理和人性化施训，坚决杜绝打骂体罚学生，避免发生冲突，引发家校矛盾发生。

3、规范教官和学生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严格推行军人一日生活制度，重点做好课间操和课余时间的校风纠查。并按学生工作处安排抓好公寓楼的检查与管理工作。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的教育养成。

4、抓好寝室管理和环境卫生，定期进行卫生检查，保持室内环境卫生整洁。抓好作风纪律建设，确保校园秩序正规有序。抓好违纪学生的精细化管理训练，以训练强化和纠正个别学生的违纪行为。

5、协助学校搞好富有军事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做到有军号声、有军事标语，有国防教育宣传内容，列队集会，有歌声、掌声、口号声。

6、做好军事知识和安全常识的授课学习，合理安排时间进行军事训练，增强体质、磨练意志。加强安全教育，树立安全意识。组织内务比武竞赛，灾难逃生，消防演练、野营拉练和紧急救护演练，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生存能力和自救自护能力。

7、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工作，认真听取学校领导的建议及意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配合学院的相关部门，不折不扣的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达到学校满意、学生满意、家长满意。

8、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公寓楼内值班人员楼内人员进管理同时，应与楼长和楼内值班老师一道维护楼内的秩序，共同做好水电火防范工作，发现隐患要及时向院方和物业汇报。

负责巡查人员要配合保安及时发现院内的安全隐患,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重点要加强学生不文明行为的管控及突发事件。

9、无论甲方是否因财政等客观原因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乙方均不得以此为由拖欠、克扣其员工(工人)工资,应确保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五条:精细化管理费用**

全年精细化管理费用按年支付.中标总计金额为1395000元,主要包括军事教官工资、夜餐补助、节日补贴、服装及装备费用。本校区及数字智能产业学院人员配比:

1、本校区共计人员28人:队长1人,副队长1人,(大专部)巡查教官6人,

(大专部)门岗教官12人,(中专部)巡查教官4人,(中专部)门岗教官4人。

2、数字智能产业学院共计人员13人,巡查纠查人员5人,门岗教官8人。

包含寒暑假寒暑假每位教官给予生活补贴每月1000元,轮流在校园学生生活区值班。

非正常教学(如疫情期间学生线上教学),将精细化管理费用酌情核减,期间甲方给予乙方正常在学院工作的精细化管理人员每人每月3000元工资,其余人员不予支付工资,人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2025年10月27日,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采购,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学校派驻精细化管理教官对

学生实施精细化管理，合作期限从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4日止。一年为一签约。需要续签应在前2个月告知乙方。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精细化管理对教官及公寓楼门岗教官的工作失职或个人原因而出现责任事故，该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因精细化管理教官及公寓楼门岗教官在工作时间内未履行工作职责而出现的学生人生、财产受到损害的责任事故，该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公寓楼夜间封闭后，若发生学生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纵火等违规违纪或危险行为，教官需第一时间发现并果断有效制止，同步及时上报相关情况，且立即联系值班老师，协同做好事态控制与后续处置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教官，必须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前科，禁止使用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精神病等其他重大疾病及55周岁以上的管理人员做教官，乙方在岗期间及上下班期间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负责与教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所聘教官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就此产生的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4、因甲方财政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拨付费用的，乙方应保障员工正常履职，不得擅自停工、组织上访或采取其他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可以通过正常途径协调，不得存在恶意的罢工或上访行为。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

① 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应付乙方费用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②若该违约行为持续超过3日未纠正，或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剩余未付费用，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5、乙方应给所聘教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意外保险，教官如发生岗位意外伤害、上下班途中意外伤害和岗位病变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应建立规范的学校军事化管理制度和人事制度，并上报甲方核准和聘用，如若教官责任心不强，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甲方有权提请乙方辞退，乙方及时派新员工到岗。

7、管理期间，乙方应自觉地将校园军事化活动和各项管理工作置于学校督导办的监管和社会的监督之下，依法接受甲方(同上)对军事化相关方面工作的要求，依法接受甲方对校园军事化教育管理工作的监督和评估。

8、管理期内，乙方需严格履行管理义务，在不与国家政策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不得中途退出管理或单方面终止管理。

9、乙方在对学院进行具体的军事化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对学院资产的保护管理，认真做好校舍等各类资产、设备、仪器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等管理工作，保障学院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出租、改建学院的房屋和改变学院土地的使用范围；不准随意对外调拨设备、仪器等资产，防止学院资产造成损失。

10、如因管理不善造成学院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负有管理责任乙方因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因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乙方不能履约，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善后问题，确保被教育者的合法利益。

12、如因乙方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学校管理质量低劣和学院发生重大的责任事故，引起社会矛盾和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及时单方面终止本委托管理合同并不再支付委托管理费。

13、乙方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如有人员收取学生礼物、礼金，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加倍扣取乙方的管理费用，并对责任人责成乙方进行劝退处理。

14、乙方上岗前，甲方有权查验乙方身体健康等有关资料。

15、本合同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甲方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2025年1月3日

乙方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2025年1月3日

邢志辉